

1. 報告摘要

1.1 審視課程名稱

教育學士學位（小學教育）課程

1.2 進行方法

1.2.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香港評審局）受澳門大學委託，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局（高教局）頒布的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之「外評機構指引」（2018年8月版本）及「課程審視指引」（2018年8月版本），為澳門大學上述課程進行課程審視。

1.2.2 課程審視基本上是以文件評鑑的方式進行，由符合澳門高教局指定條件的專家同儕審視。香港評審局邀請了三位在被評課程範疇有豐富學識和經驗的大學教授和業界同儕組成外評專家團隊（專家組）負責是項工作（專家組名單詳見附錄一）。澳門大學在2020年5月11日把上述課程的自評文件送交香港評審局。

1.2.3 專家組於2020年6月2日通過視像會議進行課程審視會議，並由香港評審局於6月16日通過電郵聯絡澳門大學，要求課程團隊進一步澄清課程內容及提供補充資料。

1.2.4 專家組經審閱有關澄清及補充資料後確認無需要與課程團隊會面或進行實地考察。

1.3 讚賞

優良作業

1.3.1 專家組審閱各收生標準之詳細內容後，認為有關步驟及要求十分清晰，入學途徑多元化，並吸引當地成績優異的應屆高中畢業生報讀，專家組認為這是值得讚賞的。〔見內文2.2.2段〕

1.3.2 小教課程全期為四年，前三年集中課堂學習，第四年全職實習。一年的實習期給予學生充份時間去熟悉小學的運作流程，包括教學、各類活動的安排、行政事務的處理、與家長合作互動等，而且讓學生有機會建立業界的人際關係，幫助學生在紮根成長。專家組認為這是值得讚賞的。〔見內文2.3.5段〕

1.3.3 專家組讚賞學院著重培訓學生在兩文三語方面的運用，認同小教課程學生該方面能力較強。〔見內文2.4.2段〕

- 1.3.4 澳門大學向專家組闡述有關於參與《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PISA）測試，以及所帶來的正面成果。有關測試結果成功刺激澳門中 / 小學校長、教師及家長對閱讀、科學及數學教育方面的重視，藉此推動澳門教育與國際接軌，同時提升本科學生學習相關教學知識能力的學習動機。專家組對有關成果予以**讚賞**。〔見內文 2.6.3段〕
- 1.3.5 澳門大學於 2014學年搬入橫琴新校區，學院透過相片及影像向專家組展示小教課程相關之新校舍及設施。專家組**讚賞**有關設施能有效提升整體教學素質，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空間及增加學習效率。〔見內文 2.7.1段〕

1.4 **確認**

就院校於自評文件內指出的不足之處及制訂的相應改善計劃，專家組提供詳細的建議（如有），並確認改善計劃

- 1.4.1 專家組**確認**學院對新入學學生的支援能有效幫助學生適應學習生活及緩解教學難度，但專家組提醒學院宜經常檢視相關之支援服務內容，以確保學生獲得最新及適切之支援。〔見內文 2.2.4段〕
- 1.4.2 專家組**確認**學院分配各學習元素及專科教育所作之安排及措施，認為有效幫助學生平衡小教課程內對不同範疇的學習需要，但同時提醒教學團隊應適時審視及更新上述之支援措施，使學生的學習需要得到適切照顧。〔見內文 2.3.4段〕

1.5 **建議**

專家組指出於自評文件中沒有提及的其他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

- 1.5.1 專家組**建議**課程團隊應有系統地訂定小教課程之課程目標、學習成效及各科目之學習成效，並以配對表列方式顯示彼此的關連，從而幫助課程日後之發展及使教職員及管理人員更清楚理解課程目標，為提升學習成效作出明確指引。〔見內文 2.1.2段〕
- 1.5.2 專家組認同學院對未來學生人數之預測，但亦**建議**學院宜未雨綢繆，應提早考慮制定應對方案，當中包括設定最低學生人數下限。〔見內文 2.2.5段〕
- 1.5.3 專家組**建議**學院應審視及考慮將自由選修科目「EDUC3044教室管理」及「EDUC3022教育研究」列作小教課程之必修科目。〔見內文 2.3.2及 2.3.3段〕

- 1.5.4 專家組**建議**應在院校層面為小教課程訂定一貫生師人數比例之要求，以及為每個科目訂定每班最高及最低之學生人數。〔見內文 2.4.1段〕
- 1.5.5 專家組**建議**學院應審視及考慮要求準實習生於實習前獲得無犯罪紀錄証明之可行性。〔見內文 2.4.4段〕
- 1.5.6 專家組**建議**學院應考慮從院校層面設立一套現時國際普遍採用的評核標準（assessment rubrics），為每個科目提供一個客觀、具體、公平以及為國際認可的評核標準。〔見內文 2.5.1段〕
- 1.5.7 專家組**建議**學院應立即檢視並要求學生嚴格遵守所有評核項目之引文格式及規定。同時考慮開放軟件《Turnitin》之使用權予學生，讓學生於大學網上教學平台先進行自我檢核再呈交教職員。〔見內文 2.5.2及 2.5.3段〕
- 1.5.8 專家組**建議**學院應考慮成立外部審核員的制度，進行包括由課程層面以至科目層面的審視，以提升成績評核的公正性、客觀性及在高等教育素質層面上的認受性。〔見內文 2.5.4段〕
- 1.5.9 專家組**建議**學院應訂定處理投訴及意見之流程及機制，並確保所有學生、教職員及管理人員清楚得悉有關內容。〔見內文 2.8.1段〕

1.6 課程基本資料

院校名稱	澳門大學
所屬的學術單位	教育學院
課程名稱	教育學士學位（小學教育）課程
學歷層次	學士學位
學科範疇	小學教育
專業或主修及／或副修（如適用）	不適用
學制	全日制
主要授課形式	面授
主要授課語言	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課程一般期限	4 年
學分（如適用）	126
開辦學年	1998
收生上限	48（適用於 2019/2020 學年）
校園所在地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
主要授課地點（包括非於校園區內之實習點）	不適用

實習地點 （如適用）（非於校園區內）	澳門
其他資料 （合作夥伴）	適用於 2019/2020 學年： 海星中學 婦聯學校 勞工子弟學校（小學部） 慈幼中學 青洲小學 教業中學（分校）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培正中學 聖家學校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東南學校 福建學校 鮑思高粵華小學 廣大中學（分校） 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氹仔坊眾學校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新華學校 澳門坊眾學校 教業中學 鄭觀應公立學校 聯合國學校 聖公會中學（澳門） 非本地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BNU）、香港教育大學（EdUHK）、華南師範大學（SCNU）、陝西師範大學（SNU）、臺灣師範大學（NTNU）